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第 1 季長照特約服務機構（A 單位）及居家失能個案家

庭醫師聯繫會議會議資料

壹、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綜合會議廳 2 樓 綜 201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主席致詞：

伍、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行政管理業務報告：（雅萍）

（一）特約單位數：

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共計 37 家醫療院所與本市簽訂服務契約，共有 75 位醫師及 98 位護理師提供服務，服務區域涵蓋 13 區，惟大溪區、龍潭區、大園區及新屋區服務量能仍顯不足，致許多長照需求者無法及時獲得本方案之服務，鼓勵鄰近之特約服務機構擴大服務區域，並鼓勵上述區域其他醫療院所加入服務。

表 1 各區提供服務特約單位數

服務區域		桃園	八德	中壢	平鎮	龍潭	楊梅	大溪	復興	龜山	蘆竹	觀音	大園	新屋
特約 單位	全區	4	3	6	3	1	2	0	3	3	2	3	1	1
	部分 里別	3	3	11	4	4	6	6	0	4	2	0	0	0

(二)醫師意見書完成率：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共派案 505 案，完成醫師訪視共 346 案，完成率 68.5%，期間 5 家暫停收案。(資料來:112/03/10 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

表 2：各特約單位派案量及醫師意見書完成率

序號	主責特約	派案(件)	完成率(%)	序號	主責特約	派案(件)	完成率(%)
1	五福診所	12	0	20	大明醫院	25	76
2	健群診所	3	0	21	立群診所	32	78
3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	8	25	22	敦仁診所	31	81
4	仁邦診所(桃園)	6	33	23	敏昌診所	16	81
5	聯心診所	20	40	24	天晟醫院	7	86
6	龍潭敏盛醫院	17	41	25	自立診所	28	93
7	豐田診所	54	48	26	義群診所	20	95
8	龍和診所	49	49	27	同心青山診所	4	100
9	怡仁綜合醫院	10	50	28	尚語身心診所	20	100
10	高揚威家醫科診所	2	50	29	敏盛醫院	42	100
11	蘇診所(桃園)	6	50	30	超群復健科診所	4	100
12	民安診所	9	56	31	維賢診所	24	100
13	同心瑞埔診所	9	56	32	聯新國際醫院	1	100
14	姜博文診所	9	56	33	晨新診所(暫停派案)	0	0
15	愛麗康診所	7	57	34	活力診所(暫停派案)	0	0
16	泰千診所	3	67	35	正興診所(暫停派案)	0	0
17	聯恩診所	12	67	36	聖傑診所(暫停派案)	0	0
18	中壢長榮醫院中壢區	7	71	37	陳瑞祥診所(暫停派案)	0	0
19	南崁現代診所	8	75				

(三)A 個管師 5 日內完成醫師意見書註記：

自 112 年 2 月前上傳之 347 案醫師意見書中，於同年 3 月 16 日進行隨機抽查 100 案，共查出 10 案 A 個管師尚未點閱（如表 3），請各單位務必周知轄下每位 A 個管師，加強留意時效，方能為長照個案提供完善的服務。

表 3：A 個管未註記醫師意見書

序號	姓名	行政區	主責院所	主責 A 單位
1	溫○淞	八德區	敦仁診所	八德區-旭登護理之家
2	陳○雀	楊梅區	民安診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桃園市分會楊梅區
3	蔣○弟	平鎮區	立群診所	平鎮區-寬福護理之家
4	藍簡○蘭	大溪區	豐田診所	桃園市-大溪區 A 單位
5	曾○郎	桃園區	敏盛醫院	桃園區-旭登 A 單位
6	王○煌	桃園區	龍和診所	桃園區-慈濟 A 單位
7	簡黃○蔭	大溪區	豐田診所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大溪區
8	呂○本	中壢區	尚語身心 診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中壢區 A 單位)
9	林○員	蘆竹區	龍和診所	蘆竹區-靈糧堂 A 單位
10	蕭○生	蘆竹區	南崁現代 診所	蘆竹區-靈糧堂 A 單位

二、注意事項：

(一) 派案原則：

1. 個案經照專評估符合長照收案標準者，主動介紹本方案，經個案或家屬同意後，於每週二上午，依輪派量能，依序派案。
2. 特約單位請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醫師帳號之儀表板查詢資訊，並請儘速安排於 14 天(日曆天)內完成訪視及登

打醫師意見書於照管系統。

- 3.若需重新派案，必須先確定與前次醫師意見書日期相隔至少 5 個月以上才能派案，否則新派案後，特約單位醫師 14 天內的訪視將無法核銷。
- 4.每位醫師及個案管理師每年案量上限為 200 案，醫師每 6 個月需訪視一次(至少與前次訪視相隔 5 個月)，每年每位個案最多申報醫師意見書費用 2 次；個案管理師應至少每月以家訪、電訪或視訊方式提供相關服務，每 4 個月至少家訪 1 次。

(二) 結案原則：

- 1.若個案死亡、入住機構或拒絕訪視等事由，應先於照管系統三方通知(A 個管、特約單位及照專)，再行結案。
- 2.若個案遷居，特約單位仍願意繼續提供服務者，無須結案。
- 3.所有服務紀錄務必在個案結案前完成系統登打。

(三) 核銷：

- 1.請於次月 5 日前完成系統線上核銷申報，10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申報總表 2 份、服務清冊 1 份、蓋大小章)，向本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
- 2.醫師完成醫師意見書後，個案管理師的各項管理費用始能申報，家訪前的電話聯絡不列入費用申報。
- 3.醫師意見書完成後 2 日內完成系統登打。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經費核撥延遲過久，影響工作人員參與意願，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維賢診所、愛麗康診所、聯恩診所)

說明：服務費用是匯入診所銀行帳戶，但目前最新入帳的是 111 年 9 月份的服務費，造成需積欠醫師和個案

管理師 5 個月的服務費用，大大降低參與意願。

單位建議：能否調整為每月申請款項，採次月撥付費用，至少應按季撥款居家家訪每月核銷費。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案二

案 由：有些居家家訪個案路程很遠，希望可以增加服務費用，補貼交通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維賢診所、愛麗康診所）

說 明：一、為支持本方案執行，選擇提供全區服務，但許多個案住家距離診所很遠，不只增加往返時間，也提高醫護外出風險。

二、若無調高補助經費做獎勵，是希望服務鄰近里別就好。

單位建議：建議比照居家醫療計畫補助額度，或希望服務鄰近里別就好。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案三

案 由：請衛生局舉辦關於居家失能意見書的教育訓練或個案討論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聯心診所）

說 明：針對新手醫師/個管師能夠提供基礎/進階或跨專業的訓練，也可以特過個案討論會，了解如何和 A 個管及照專合作，為個案提出更好的服務。

單位建議：建議可以一年一次或兩次辦理。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案四

案 由：長照個案的醫師意見書的評估儘量派給原本居家醫療團隊的醫師執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仁邦診所）

說 明：有些個案已使用居家醫療，但又有其他居家失能方案的醫師家訪，個案和醫師需重新建立醫病信賴關係，也造成案家困擾。

單位建議：個案如已使用居家醫療，請將長照醫師意見書的評估，派案給原已熟知個案情況的居家醫療團隊醫師執行。

本局回應：

決 議：

提案五

案 由：醫師、護理師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案管理師共同訪視個案，以訂定適切周全的照護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仁邦診所）

說 明：由於醫師、護理師與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案管理師皆需到案家訪視，以提出各自的照顧意見或計畫，若能同時前往，可減少對個案家庭的打擾，也能當面討論擬定適切周全的照顧意見或計畫，後續也可利用相關追蹤機制，根據個案目前的狀況隨時做計畫內容的調整，以符合其照護需求。

單位建議：照專或 A 單位個案管理師訪視評估前，可徵詢醫師

配合。

本局回應：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拾、散會